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《交控科技股份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（2021-041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上述公告“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”中个别信息出现错误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

修订前：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(万元)
1	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	58,055.75	50,000.00
2	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	33,839.49	30,000.00
3	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	17,844.18	15,000.00
合计		109,739.41	95,000.00

更正后：

1、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

修订前：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(万元)
1	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	58,055.75	50,000.00
2	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	33,839.49	30,000.00
3	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	17,844.18	15,000.00
合计		109,739.41	95,000.00

原披露公告其他内容不受影响，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